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文件 S/891,
S/898, S/900 及 S/905 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⁷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一. 余謹致書閣下，討論在耶路撒冷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最近致閣下之四公函(S/891、S/898、S/900 及 S/905)，並重述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余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六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抗議。

二. 在第一函中(S/891, 七月十三日)休戰委員會主席論及耶路撒冷之軍事狀況，稱：

“在耶路撒冷目擊猶太人忽視國際戰爭基本規則，變本加厲，若干猶太部隊在停戰期間內星期四夜佔領大衛王旅館後，昨夜復圖佔據教皇聖經學院房土地產，幸經法國總領事出面干涉，始被迫作罷。

“猶太人力言基督教世界對亞拉伯軍隊在停戰前轟擊耶路撒冷之舉，漠不關心，並揚言該城十分之九已被猶太軍隊佔據，不出兩星期不難將該城全部佔領云云。即使猶太人不擬以耶路撒冷城爲首都，亦將佔據該處，爲議和時居奇之計”。

在此妙文中，並未指出有關之“猶太人”究爲誰人；亦未明言彼等所忽視之“國際戰爭之基本規則”究竟爲何，以及彼等如何違反此項規則。且亦未將“揚言”之猶太人究係何人，“揚言”究與休戰委員會有何項關連等事，報告安全理事會。對於所言“猶太人將佔據耶路撒冷，爲議和時居奇之計”一節，亦未提出證據。

三. 在第二函中(S/898, 七月十五日)，休戰委員會主席述及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英籍職員五人被拘；第四函(S/905, 七月十六日)，復重提此事。文件S/898中有一段，原文如下：

“同人等以此種罪名詭秘離奇，交涉曠日持久，深信此次事件，即使所控罪名部份屬實，不外猶太人意圖非法佔領電力廠及其資產之整個陰謀之一部分。

“休戰開始時，撤換亞拉伯職員，最近對非猶太籍雇員恣意脅迫，此次英籍職員五人被捕，凡此種種，無非意圖兼併耶路撒冷電力公司使之隸屬勢力籠罩全國之猶太大企業“雷登堡巴勒斯坦電力公司”之步驟。

“此種計劃定將使耶路撒冷離猶太國而獨立之國際地位及其獨立性遭受新打擊，並

促進聖地併入猶大版圖運動。本委員會已予猶太人以釋放被捕人員之充分時間，屆時如仍無結果，應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

該函復未指出企圖“非法佔領”電力廠之不具名猶太人究係何人。對於所謂“陰謀”，“或”企圖將電力廠改隸猶太大企業之計劃”，並無絲毫證據提出。將耶路撒冷併入猶太版圖之舉，究由何人負責主持，該函亦未說明。

本人不明何以休戰委員會有權過問保護耶路撒冷英籍人民事。此案已由駐耶路撒冷英國領事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正式提出。七月十三日，外相 Hector McNeil 在衆議院報告，五人被擄，猶太政府不負其咎，五人現已交由以色列法院公開審判。

四. 在第三函中，(S/900, 七月十五日)休戰委員會復提及耶路撒冷軍事狀況，內稱：

“是以彼等已決意在休戰協定生效前，佔領該城其餘部分，俾在和平談判中，獲有王牌，可操勝算。

“上星期一電末段所陳，如安全理事會不及時採取斷然行動，則本委員會同仁認爲耶路撒冷之國際性，將受嚴重威脅一節，衡諸上述事實，自屬信而有徵。

“在另一方面，據曾於昨日越過火線進入老城之本委員會美籍同仁助理員稱，該地情況幾恢復常態，亞拉伯佔領軍沉着而有自信心，砲擊之損失，並不顯著。”

上述評語，對此大至可以適用。

五. 以色列臨時政府就本事件提出下述意見：

(甲)上述文件發出之日，耶路撒冷並無休戰協定。對於軍事行動之行爲或目標，休戰委員會並無任何正式關係。戰爭之復起，係由亞拉伯人主動，交戰國之猶太軍隊應享有採取所有正常自衛手段，包括不許敵人佔用戰略房屋之權。

(乙)無論休戰協定已否付諸實施，將毫無事實證明之空泛暗示，將關於不知姓名“猶太人”之陰謀之謠言，將專憑己意，對任何方面未來政治或軍事政策之推測，轉達安全理事會，當非休戰委員會之職守。

(丙)倘於其他亞拉伯國家陸軍意圖併吞，向聖城發動殘暴及毀壞之攻擊時，或在聯合國調解專員提出臨時建議，擬將耶路撒冷交由外約旦王 Abdullah 統治時，對耶路撒

⁷ 此函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送達祕書處。

冷未來國際政權表示焦慮，自屬合理。際此猶太人獨力保衛聖城，抵抗意圖吞併之亞拉伯人，國際間謀維持聖城安全及其政府已告完全失敗，尙責耶路撒冷之猶太社區對耶路撒冷之國際地位漠不關心，未免不近情理。

(丁)在此項責難與暗示載入聯合國文件公開發表前，不先通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或耶路撒冷猶太當局俾妥予討論調查，自係極大憾事。關於佔領大衛王旅館之爭執，在休戰

委員會之申訴到達安全理事會以前，即已和平解決，此事殊堪注意。

(戊)以色列及耶路撒冷之猶太民衆對此危害大衆對委員會之信心之函件，異常憤慨。民衆對委員會有無信心，對於委員會工作之成功與否，關係極形重要。

極盼閣下能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不勝感激之至。

(簽名)Aubrey S. EBAN

文件 S/926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荷蘭代表致函代理祕書長轉達荷蘭政府對斡旋委員會關於貿易法規報告(S/919)之商榷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謹將“荷蘭政府對斡旋委員會關於貿易法規報告內各節之商榷”一份轉達閣下。

乞將此文作為正式文件，儘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禱。

(簽名)SNOUCK HURGRONJE

荷蘭政府對斡旋委員會關於貿易法規報告內各節之商榷

第二節

荷共和國管治區缺乏必需商品，其咎大部分應由共和國負之。大量之生產品，由以實物交換貿易為本位之中國商人之私人組織運出。此制度，共和國政府既不加以防範，遂成共和國地區之漏卮，損失資源至鉅。因此入口數量距其可能達到之水準甚遠，荷貿易由共和國當局加以適當之統制，自能達此水準。在與荷屬印度地區現狀比較時，吾人應切記：共和國政府拒絕與聯邦區合作以至坐失機會，未克利用貸與荷屬印度政府之放款便利機會，該項貸款大部分由荷蘭放出。

第四節

焦土政策初由荷蘭政府在日本侵略時施行，惟此僅以海港及油廠為限；其次，日本軍隊撤離爪哇時亦略用此政策；其三，共和國革命黨從日本人手上獲得政權時亦一度使用；其四，共和國政府命令遇有警察行動時——或恐有警察行動時——施行；此對處在內地之外商園地及中國米廠影響最甚；最後一項，即共和國政府命令對其經濟制度之基礎破壞極大。

第五節

如前所述，現行法規實屬必要，將來且須予以維持，蓋共和國管治區與印度尼西亞

其他各地及外國間之有計劃之貿易，仍可增加，故“執行不力”一句，實應改為“執行之困難”。

第八節

吾人可注意：荷屬印度區內公路及鐵道之損壞，經已修復；故在“現狀線”前應加“共和國管治區內”字句。

第十二節

荷屬印度政府亦認為對四月十四日協定應在合理範圍內，儘量從寬解釋，惟其履行應不損害及非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對“治安上之危害”，應提及不良份子之不時混入境內。關於此點，荷蘭代表團曾一再報告斡旋委員會。混入境內從事間諜及破壞工作而被捕者，其數目迄今已逾一千八百人。

第十五節

第四句內“禁止”應改為“統制”。約僅在三月前，首次接獲共和國代表團之請求，准其輸入某種運輸及復員物品，荷蘭當即與共和國代表團商議；經若干談判後，獲得一詳盡之建議(見第三十四節)。第十五節之最後一句提及斡旋委員會所得之情報。荷蘭政府認為該項情報或可證實共和國管治區缺乏某種物品，惟認為此項缺乏非因現行法規所致，實由於許多其他重要原因。

第十七節

第十七節原文似謂現行法規不利於從爪哇輸出之土產，此尤以白糖、煙草及橡皮為然。關於白糖，在爪哇屬於印度尼西亞人之糖廠不過三所。據在警察行動時共和國宣稱此三廠之存量共八萬八千噸，而在爪哇其他廠家之存量共九十六萬四千噸。鑒於過去一年內地之消耗，印度尼西亞人所有之白糖，所餘當極有限。除“廠糖”外，爪哇並產土糖